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5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象股份	股票代码	0023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铭	金梅	
电话	0510-88993888-8701	0510-88993888-8702	
传真	0510-88997333	0510-88997333	
电子信箱	sx@sxcxgf.com	sx@sxcxgf.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508,840,818.06	505,825,838.10	0.6%	505,003,08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223,796.81	39,943,887.78	-29.34%	44,853,46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035,060.09	36,279,742.35	-25.48%	43,617,32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245,544.38	-39,280,067.87	222.82%	24,182,35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57	0.4468	-29.34%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57	0.4468	-29.34%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5.1%	-1.53%	7.79%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1,015,695,541.58	959,011,718.96	5.91%	952,916,72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1,004,467.97	789,601,571.16	0.18%	776,478,583.38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9,2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8,65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3%	57,871,095	57,871,095	质押	8,500,000
吴江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672,575			
义乌市惠丰皮塑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672,575			
晋江市双象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672,575			
温州市长城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672,575			
杭州双象皮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040,000			
周晓燕	境内自然人	0.75%	669,0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561,200			
深圳市远望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371,44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223,9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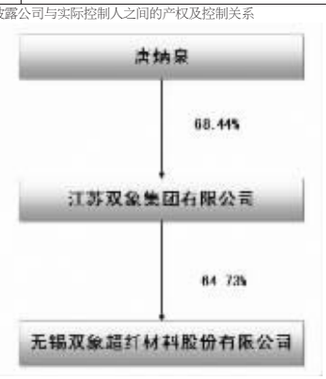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884.0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60%。报告期内公司超细纤维超真皮革产品营业收入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增长幅度为19.15 %。但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造成的市场需求低迷影响,PVC人造革和PU合成革的营业收入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9.92 %、11.74%,因此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仅略有增长。

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3,233.0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5.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22.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34%。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募投项目资产转固,折旧费用上升;(2)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3)上年度公司收到政府上市奖励330万元,增加了上年同期的净利润;(4)公司PVC人造革产品受市场需求低迷影响产销量下降,而固定成本变化较小,造成PVC人造革生产平均分摊的制造费用偏高,致使PVC人造革毛利率为负数等原因导致公司2012年度利润同比下降。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成立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60%、30%、10%,该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2059200005988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首期到位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其余部分由各出资方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公司拥有对其的实际控制权,故自该控股子公司设立起,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5)对2013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不适用。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唐炳泉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6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37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2,250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5.00元。截至2010年4月2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62,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232,153.00元,募集资金净额 529,267,847.00元。截止2010年4月2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0]03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此外,根据证监会及财会[2010]25号有关文件对发行费用的规定,本公司于报告期对涉及的相关发行费用进行了调整,调增了募集资金净额4,650,000.00元,调整完成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533,917,847.00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98,855,455.26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18,855,455.26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金额 31,336,895.17元);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0元,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元。

2、201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8,531,519.69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6,531,519.69元;用超募资金投资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72,000,000.00万元。

3、截止 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07,386,974.9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4,241,640.0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7,687,173.7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定了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后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后宅支行	65140104006480	538,031,250.00	14,241,640.03	活期
	10651401140010846	---	20,000,000.00	一年定期
	10651401140010879	---	20,000,000.00	一年定期
	10651401140010861	---	20,000,000.00	一年定期
	10651401140010853	---	20,000,000.00	一年定期
	10651401140010960	---	30,000,000.00	一年定期
	10651401140010978	---	20,000,000.00	一年定期
合计		538,031,250.00	144,241,640.03	---

注: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后宅支行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截至2012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共计130,000,000.00元,每份存单均有独立的账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情形。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391.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53.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38.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600万平方米LDPE/PU超细旦聚氨酯短纤维超真皮革项目	否	32,747.20	32,747.20	3,653.15	25,538.70	77.99%	2012年9月30日	502.5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747.20	32,747.20	3,653.15	25,538.70	77.99%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100.00%	-	-	-	-		
对外投资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5,200.00	15,200.00	7,200.00	15,200.00	-	-	-	-	-		
合计		47,947.20	47,947.20	10,853.15	40,738.7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的金额为20,644.58万元,已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对外投资7,200万元,1,2010 年6 月27 日召开的双象股份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5,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2011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2012年3月9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8万吨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成立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并以该新设立公司为主体建设年产8万吨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项目,注册资金计划分期到位,其中首期出资公司拟利用超募资金中的7,200万元作为出资,公司已于2012年3月12日完成对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的首期出资额7,2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总金额为31,336,895.1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定期方式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后宅支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13-004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3年 3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 2013年 3月 30日在无锡双象大酒店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诸国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名,实际出席监事 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与关联方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因原材料采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关联交易事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存放情况相符。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7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定于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在无锡双象大酒店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点00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4月25日～2013年4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5日15:00至2013年4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凡2013年4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15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 4月 24日下午 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一)。

4、登记时间: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4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88号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须多笔委托。该投票证券代码为"362395",投票简称"双象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到8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注:股东对于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双象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395	双象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5日15:00至2013年4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深市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1101/83991192。

C、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进行表决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88号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4145

联 系 人:金　梅

联系电话:0510-88993888-8702

联系传真:0510-88997333

特此通知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二: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 号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法人委托须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13-003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于2013年3月30日在无锡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炳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余恕莲、马国华、郁崇文向董事会提交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对2012年度的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了决算,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4009号),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基于回报股东和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201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长唐炳泉先生提出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4009号),母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 28,080,114.57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808,011.46 元后,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272,103.11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66,534,607.56元,扣除本年已分配利润 26,820,900.00 元,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 164,985,810.67 元。

(1)拟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40.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788.06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公司上市至今已近三年,总股本仅为8,940.30万股,与公司规模极不相称,且公司现有资本公积金511,717,904.50元留存较大,本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8,940.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8,940.30万股增加到17,880.60万股,剩余资本公积金为422,314,904.50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较充裕,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的成长性相符合,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匹配。本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1)公司2012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2012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与关联方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2年与关联方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因采购原材料增塑剂货物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271,639.32元。上述关联交易总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批准范围内,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鉴于董事唐炳泉、罗红兵、田为坤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其他6名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监事2012年度薪酬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公司出具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